



## 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LEVITICUS-005

利未记 10:14-13:59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旧约的礼仪

亲爱的朋友，你好，弟兄姐妹，平安。欢迎您一起查考神的话语，从中得着属灵的造就。

这次我们要查考利未记第 11 章。

进入利未记第 11 章之前，我们先看一下申命记第 28 章的头几节经文。因为我们读旧约律法的时候，往往觉得有点不耐烦，我们想：「哦，真希望我们可以跳过这一段。真的需要读这段吗？我们不是在神的恩典中，不是活在恩典时代吗？」但事实上，我们必须知道神在这里为我们订下了一些关于属灵的法则。

神已经宣告有关祂的律法的事，在申命记第 28 章这里，神宣告说：

- [1] 「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，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。
- [2] 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，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，临到你身上：
- [3] 你在城里必蒙福，在田间也必蒙福。
- [4] 你身所生的，地所产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犊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
- [5] 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蒙福。
- [6] 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
- [7] 「仇敌起来攻击你，耶和华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杀败；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，必从七条路逃跑。
- [8] 在你仓房里，并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，耶和华所命的福必临到你。耶和华你神也要在所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。

所以神已经赐给我们某些属灵的律法。如果我们遵守这些律法，我们就蒙福。

可是，如果你把申命记第 28 章看完的话，就会发现如果你离弃了神的律法会有怎样的后果。如果你企图忽视神的律法，那么就如 15 节所说的：

[15] 你若不听从耶和華你神的话，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，临到你身上：

[16] 你在城里必受咒诅，在田间也必受咒诅。

[17] 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受咒诅。

[18] 你身所生的，地所产的，以及牛犊、羊羔，都必受咒诅。等等，这一切的咒诅都要临到你。

约书亚记第 1 章 8 节记载，摩西死后，耶和華给约书亚一个托付，说：『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。总要昼夜思想，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。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，凡事顺利。』所以，如果你谨守遵行这律法书；如果你昼夜思想它，那么神就会使你道路亨通，凡事顺利。

大卫在诗篇第 1 篇第 1 到 3 节也宣告说：

[1] 不从恶人的计谋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

[2] 惟喜爱耶和華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！

[3] 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，按时候结果子，叶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。

我知道，你有时候会觉得研读这些律法很枯燥。但是你要知道，你如果能昼夜思想它，更好好遵行它，那么神的祝福必然临到你的生命中。以色列子民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，他们以为他们有了律法，就可以被称义了。但保罗说，单单拥有律法是不够的，只有遵行律法才能给人带来祝福。

好，我们回到利未记第 11 章去。我们在第 11 章这里看到耶和華讲到什么食物他们可以吃，什么不可以吃。对我来说，这说明神很注重你跟我的健康。如果神今天对我们说话，我深信祂一定会讲到许多有关垃圾食物的事。祂会留意你的饮食，因为你不可以吃了一堆垃圾食物后，又要求祂给你一个强壮的身体。

提供本节目的史密斯牧师说，以前他们上完了晚上的查经课程之后，常常在回家的途中去买冰淇淋、巧克力糖浆和奶油等等。然后，有个夥伴会问：「谁来替我们感谢神？」史密斯牧师说：「你们不能求神为这种食物来祝福呀！这些食物对你们的健康没好处的，你明明知道对身体不好。吃吧，后果自己承担，不要求神祝福这种食物！」其实神注重我们的饮食，祂允许我们吃好的、健康的、使人健壮的食物。神所禁止的食物，都是因为它们影响健康，所以不允许以色列子民吃。

在新约时代，圣经说：『凡事都可行』。可是保罗说：『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造就人。』不是所有的东西都是必需的。彼得曾看见一块布从天上坠

下来，里面有各样洁净的与不洁净的东西。主说：『彼得，起来，宰了吃。』彼得说：『主阿，这是不可的。凡俗而不洁净的物从来没有入过我的口。』很多人就把这段经文当作是神开的绿灯，允许他们吃任何东西，「啊，我可以吃熏肉、火腿、猪排等等，」因为神说：「我所洁净的，不可称它为不洁」。神在这里并不是说猪肉，祂乃是说到外邦人。祂要跟彼得解决有关洁净的和不洁净的问题，因为神要呼召他到外邦人当中去传福音。然而，我相信保罗是比较开放的犹太人，他很可能吃过猪排，和一切摆在他面前的食物，因为他说：「凡摆在你们面前的食物，只管存着感恩的心吃，不要发问。」

不过，这里并不是指猪肉。只是不要问：「这食物是不是献过给外邦偶像？」如果他们回答说：「是的」，而你吃下，你和他们的良心就都不安。但是，耶稣说：『入口的不能污秽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秽人。』所以，我相信在新约里面，主允许外邦人吃犹太人所不许吃的食物。论到外邦教会与律法的关系时，彼得说：『为什么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，放在门徒的颈项上？』因此，他们确实提到一件事，就是：不要吃勒死的牲畜和血，也不要吃拜祭过偶像的食物。只是他们没有提到神在利未记这里赐给以色列人的整个食物清单。

我们查考利未记第 11 章就发现，神说到哪些牲畜是他们可以吃的。所以，神赐下一个基本的原则。

利未记 11 章 3 节说：『凡蹄分两瓣，倒嚼的走兽，你们都可以吃。』

然后就给了一些例子，说明哪些牲畜是不准吃的，因为牠们不符合这三个条件：就是这些牲畜的蹄要分为两瓣，还要能倒嚼反刍的。

利未记 11 章第 4 到 6 节说：

- [4]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：骆驼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；
- [5] 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；
- [6] 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，就与你们不洁净；

有一次有人告诉我说，他们有一个朋友就因为这段经文而不相信神，也不相信圣经，因为这段经文说兔子是倒嚼反刍的。这位朋友说兔子并不是反刍动物，所以他说，如果圣经确实是神的话，那么它就不会说兔子是倒嚼的。其实，这个动物在希伯来文里叫做 arnebeth。这是哪一种动物呢？我并不很清楚。但是英王钦定本圣经的译者认为这可能是兔子吧！所以就翻译为兔子。实际上，这到底是哪一种动物呢？我们并不知道。不过，有趣的是，最近科学家发现兔子确实是倒嚼的，现在有许多文章和科学证据证明兔子确实是倒嚼的。这位朋友为了不是问题的问题而放弃了信仰，实在是可悲的。

按利未记第 11 章所记载的条例，猪也是不可以吃的。现在我们当然知道猪肉对健康是有危害。当然，吃野兔子，则有可能染上黄热病。野兔是黄热病的带菌体。如果你吃野兔要特别小心，因为野兔会使你患上黄热病的危险。至于猪肉，我们知道如果要吃猪肉，就要把它煮熟。你绝不可在餐馆叫一份生的或半生的猪排，因为生猪肉有许多旋毛虫一种寄生虫，所以你一定要把猪肉煮熟，把所有的寄生虫煮死。这样你就只会吃到煮死的寄生虫，而不是吃还没煮死的寄生虫。所以把猪肉煮熟，是很重要的，不然你的健康可能就有危险。我们知道今天很多人就是因为吃了半生不熟的猪肉而生重病的。所以我们看到，神为了保护以色列人，干脆规定不可以吃猪肉，而不教导他们怎样去烹调，也没吩咐他们必须煮透煮熟才可以吃。

然后，神讲到水中的可食的活物。祂给了一些全面性的基本原则，也嘱咐他们哪些事不能做。但基本上来说，第 9 节说明了一切：

[9] 「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：凡在水里、海里、河里、有翅有鳞的，都可以吃。

[10] 凡在海里、河里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，无翅无鳞的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

这是利未记 11 章 9 和 10 节。

这里的意思是说，有某些特别种类的鱼是不可以吃的。当然，我们知道贝壳类的水产在一年中有几个月是有致命的毒素。神定下这些关于水中活物的法则，目的是为了保护以色列人。现在我们对这些水中的活物有了更深的认识，可以吃牠们了。只要你知道哪几个月可以去收集牡蛎，哪几个月不可去收集牠们，你就可以安全的喝牡蛎浓汤了。

利未记 11 章 12 节说：『凡水里无翅无鳞的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』

接下来，神开始讲到哪些鸟类是不可以吃的。你不可吃雕、鸵鸟、狗头雕、鹞鹰、乌鸦、猫头鹰、鸱鸟、夜鹰与其类；小鹰、鸬鹚、鹰、天鹅、鹈鹕、秃雕、鸛、鹭鸶、蝙蝠等等。这类的食物不会引起我的兴趣，因为我从来不曾想过去吃牠们，所以这部份条例我不会特别去留意。

利未记 11 章 21 节：『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，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，你们还可以吃。』

这就是说，你可以吃蝗虫。施洗约翰就是吃蝗虫和野蜜。如果你愿意的话，还可以吃甲虫；如果你感兴趣的话，可以尝试吃蚱蜢。

利未记 11 章 23 和 24 节说：

[23] 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，你们都当以为可憎。

[24] 「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。凡摸了死的，必不洁净到晚上等等。

在这里，神定下有关不洁净的条例。凡触摸死尸的，必不洁净到晚上等等；而且神也教导你怎样洁净等等。实际上，很多条例是在说，摸死尸后要怎样洗涤、洁净自己和照顾自己。神在教导我们一些好的卫生习惯。

利未记 11 章 46 节继续说：『这是走兽，飞鸟，和水中游动的活物，并地上爬物的条例。』

有趣的是，在每一章的结束，都会把那章做个总结。所以第 46 节就是把神所说的这些条例作了个总结。

利未记 11 章 46 和 47 节：

[46] 这是走兽、飞鸟，和水中游动的活物，并地上爬物的条例。

[47] 要把洁净的和不清净的，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别出来。

我留意到在这里，老鼠、蜥蜴、蜗牛、鼯鼠有数鼠都在被禁止的清单中，所以爱吃蜗牛的美食家要知道，你不吃蜗牛，也许会更健康。

好，进入利未记第 12 章，耶和华讲到妇人生孩子的条例。

利未记第 12 章第 1 到 6 节：

[1] 耶和华对摩西说：

[2] 「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，他就不洁净七天，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。

[3] 第八天，要给婴孩行割礼。

[4] 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，要家居三十三天。他洁净的日子未滿，不可摸圣物，也不可进入圣所。

[5] 他若生女孩，就不洁净两个七天，像污秽的时候一样，要在产血不洁之中，家居六十六天。

[6] 「满了洁净的日子，无论是为男孩是为女孩，他要把一岁的羊羔为燔祭这是作为分别为圣归给神的祭，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，带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。

所以，生产后又洁净了的妇人要献上分别为圣归给神的祭以及赎罪祭。

利未记第 12 章第 7 和 8 节：

[7] 祭司要献在耶和华面前，为他赎罪，他的血源就洁净了。这条例是为生育的妇人，无论是生男生女。

[8] 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，他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，一只为燔祭，一只为赎罪祭。祭司要为他赎罪，他就洁净了。」

有趣的是，耶稣降生后，马利亚和约瑟带了两只斑鸠到圣殿去进行洁净礼。这表明他们的家境是穷困的，不是富有的，他们是穷人，买不起一只绵羊来献祭。穷人可以带两只斑鸠去献祭，所以马利亚带了两只斑鸠来行洁净之礼，表示马利亚和约瑟是穷苦人家。

利未记第 13 章讲到祭司要怎样察看这痲疯病，一旦确诊是这种令人厌恶的疾病，就得把痲疯病者隔离开来。

59 节说：『这就是大痲疯灾病的条例，无论是在羊毛衣服上，麻布衣服上，经上、纬上，和皮子做的什么物件上，可以定为洁净或是不洁净。』

好，这次我们讲到这里，下回我们将继续看第 13 章的内容，请到时留意收听。

愿你为耶稣基督所行的一切善事上都富足。愿主使你与祂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境界中，让你更敏锐地晓得主的同在，主的能力护庇你。奉耶稣基督的名，阿们。